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簡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陳懋允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雅魁

訴訟代理人 郭季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24日下午2時，在本
院第二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